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余明錦

電話：1999轉6391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visoy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44331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請學校優先推薦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加該署所規劃「105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40038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05年1月20日至2月3日舉辦，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共辦理12種運動項目（54梯次），以鼓勵學生在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的過程，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「105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以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為主(約占每梯次招收學生人數之1/3)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(約占每梯次招生學生人數之2/3)。

(二)報名(推薦)日期：

- 1、團體報名：104年12月28日起至額滿為止，由學校統一推薦符合前開實施對象資格之學生參加。
- 2、第二階段開放其他學生報名：自105年1月7日起至額滿為止（採個別報名方式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，網址：<http://camp.ccu.edu.tw>。

(四)審查程序：由承辦學校依前開實施對象資格進行審查。

(五)其他：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（含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與本活動，凡經學校推薦報名之經濟弱勢學生，免收任何報名費用。

四、關於本案活動訊息，請逕至活動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camp.ccu.edu.tw>；至有關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五、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，需學校推薦學生的通行碼，通行碼為cmp@wt2016(僅提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使用)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署承辦人張維倫先生，聯絡電話：8771-102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PIANO08  
電子公文交換章

內部資料